

专项整治行动7天查扣47辆车

交警提醒：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无牌禁止上道路行驶

记者 王国仙 通讯员 廖雪瑶

近期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动三、四轮车专项整治行动，7天内共查扣47辆，营造平安畅通、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近年来，辖区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数量大幅度增加，由于电动车驾驶人未经过培训、未学习交通法规、未考取驾驶证，导致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，违反交通信号、超员、不按规定让行、逆向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经常发生，交通事故频发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的管理，坚决杜绝交通事故发生，交警大队决定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。

行动期间，对驾驶无号牌电动三、四轮车上道路行驶的，一律暂扣车辆；驾驶电动三、四轮车载司乘人员三人以上的，一律拘留。同时，加强对违法驾驶人、乘客、围观群众的现场教育引导，耐心讲解乘坐电动三轮车及违法载客的危害，劝导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切勿乘坐三轮车和进行非法载客。

相关链接

违规电动三、四轮车将会受到哪些处罚？

01

无牌无证上路行驶。只有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电动三轮车才能到车管所上牌。无法上牌的电动三、四轮车，一旦上路行驶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



定处以处罚，并对车辆予以暂扣。

02

非法改装。如加装遮阳篷等，改装后存在很大安全隐患，擅自改装出厂车辆属于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将对遮阳篷予以拆除，恢复原状，并予以处罚。

03

违法载人。载司乘人员三人以上的一律拘留。非法营运载客。对电动三轮车、三轮摩托车等从事非法营运载客的，将予以暂扣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04

闯红灯、逆行、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

对驾驶员处以处罚。

交警提醒：电动三、四轮车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给城市交通带来了安全隐患，自身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。我县范围内行驶的电动三轮车大多数属于无牌无证，更无法购买保险，一旦出事，就是“哑巴吃黄连”，不管是驾驶员还是乘客人身财产权益都得不到任何保障。

不要轻信商家“不用挂牌照，不用考驾照”的虚假宣传，没有上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的电动三轮车，车管所都无法上牌，更不能上路行驶。为了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，请大家自觉做到不购买，不使用，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安全出行，平安驾驶，向交通违法行为说“NO”！

“肉包铁”撞上“铁包肉” 安全头盔救一命

记者 王国仙 通讯员 郑易

都说汽车是“铁包肉”，电动车是“肉包铁”，电动车一旦发生事故，车乘人员往往不是伤就是亡。最近在新宅派出所辖区就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万幸驾驶员戴了安全头盔，救了一命。

11月中旬晚上6时多，新宅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称在岭下汤路段发生了交通事故，有人受伤，请求帮助。接警后，民警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赶到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，民警发现一辆电动车倒在路边，驾驶员周某被压在电动车下，附近还有一辆小型货车与电动车碰撞在一起，货车的挡风玻璃大面积破碎。见状，民警立即上前将压在周某身上的电动车小心翼翼地移开，并询问其身体状况。

据了解，当天下午，货车司机刘某从新宅出发往王宅方向行驶，而此时周某正好驾驶电动车从武义方向驶来。由于天色已晚，但周某驾驶的电动车并未开灯，刘某未注意到驾驶电动车的周某经过，导致两车发生碰撞，电动车重重地压住了周某。幸运的是，周某在行驶过程中佩戴了安全头盔，此次事故并未对其头部造成伤害。

随后，120救护车赶到现场，民警陪同周某前往医院。经医生仔细检查，周某被确诊为左腿骨折，身上多处轻微擦伤。

民警提醒：请广大驾驶员自觉养成良好的行车习惯，出发前仔细检查车辆车闸、照明灯等是否能正常使用，排除安全隐患；驾驶过程中，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做到守法、文明出行。

工人手指被割断 交警铁骑急护送

记者 王国仙 通讯员 廖雪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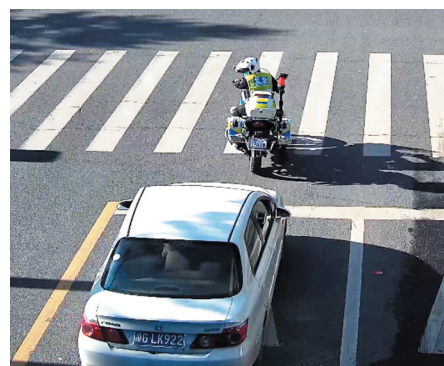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好，我是交警大队的，请问你们员工的伤势好点了吗？”11月22日，交警大队铁骑巡逻中队队员周益波给一企业主打电话询问情况。

11月11日14时30分，周益波在牛背金附近开展巡逻工作，当他巡逻结束返回途中，突然一司机开着车靠近，朝他挥手呼喊求助。周益波见状立即停车，在司机降下车窗的那一刻看见坐在副驾驶的人面色苍白、表情痛苦，右手包着一块布，已被鲜血染得鲜红。司机说：“他在厂里上班，手指被冲床割断了，可以帮忙护送一下吗？”

“可以的，跟我来！”周益波连忙答应。

一路上，警灯闪烁，警笛长鸣，周益波利用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进行避让。一路上3个交通信号灯恰巧都遇上红灯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周益波为其开道护送，短短10分钟便将伤者从法金线牛背金附近护送至中医院。见车辆进入医院后，周益波才返回工作岗位。

一路疾驰，紧急护送；与时间赛跑，为生命护航。交警用实际行动办了件“解民忧，暖民心”的好事。



见义勇为宣传日

11月22日是浙江省第六个见义勇为宣传日。当天，县公安局民警来到壶山广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、咨询互动等方式，向来往市民普及见义勇为的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让广大群众对见义勇为有了更加深刻全面的认识，也增强了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工作的了解和关注。 董文韵 摄



女子将自己反锁出租房内 民警紧急救助化险为夷

记者 王国仙 通讯员 周琛

近日，白洋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电话称，一位女租户两天没出门了，担心发生意外。民警联系120急救中心后一同赶赴现场。

据了解，李先生是这幢房子的房东，最近要拆迁，其他租户都已经搬走了，唯独王某房租到期后又迟迟不搬，她的丈夫也联系不上，催了很多次也是很无奈。最近，李先生发现王

某两天未出门，透过窗户看见她一直一动不动躺在床上，叫她也不回应，担心发生意外，就报警求助了。

民警在李先生的配合下打开房门，走到王某床前问道：“你家里人哪里？我们是来帮助你的，你起来一下，你饭吃过了吗？我们带你去吃饭。”面对民警的询问，王某无动于衷，仍旧躺在床上。医护人员对王某进行了初步检查，好在生命体征正常。

民警不停的对王某进行沟通，同时联系王某的丈夫，但其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在民警接近2小时的沟通下，王某最终跟着民警前往医院进行检查。在此过程中，民警还为王某买来晚饭，慢慢地，王某卸下心理防。通过王某告知的联系方式，民警成功联系上王某的弟弟，让其过来将王某和行李收拾好一并带回家，同时叮嘱照顾好王某。